

新竹市稅務局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
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 申請日期： 114 年 07 月 01 日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 或名稱	陳小妹	統一編號	A123456789	陳小妹 (簽章)	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		(簽章)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： <u>0922000000</u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： <u>EGHOUSE@gmail.com</u> (必填) 註：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，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					
申請縣市 可自行選擇申請全國縣市或個別縣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各縣市 (不含連江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
地籍異動即時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針對新竹市土地併同申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 (請續填後附申請書)		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下方各項規定 請簽章： <u>陳小妹</u>			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服務一經生效，申請人於勾選之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- 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，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地方稅捐機關洽詢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局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應附文件：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(1)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公司行號：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：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範例

僅接受新竹市不動產標的的申請

併 年 字第 號
登記申請案辦理(由地政事務所填寫)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

受理機關	新竹 市 縣		地政事務所/地政局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收文編號		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陳小妹	統一編號	A123456789 陳小妹 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/ 被授權人		統一編號	(簽章)
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或鄉鎮市區	(請自行填寫) 新竹市		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國內手機號碼1: 0922*****、手機號碼2: 0939****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,電子郵件信箱1: EGHOUSE@gmail.com、 電子郵件信箱2: HappyFriday@gmail.com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請簽章: 陳小妹			

服務說明:

- 一、本服務限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,於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,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,有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配偶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,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(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;義務人或權利人有二人以上,登記案件收件時如僅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,則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)。
- 二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臨櫃申請時,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驗畢後發還。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,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、經相關單位驗證、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,影本應附案存檔;網路申請者,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身分,線上填寫申請書。
- 三、申請人可臨櫃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,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,並由收受之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事務所受理。
- 四、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,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
- 五、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,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,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,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。
- 六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,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,應再申請資料變更,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,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免責聲明:

- 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,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,內容僅供參考,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,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,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,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- 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,將公布於內政部(地政司)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,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,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,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,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